

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管理处文件

浙大继发〔2019〕4号

关于公布《浙江大学第六届继续教育督导名单》 的通知

各办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继续教育督导工作，完善继续教育质量保障体系，提高办学质量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浙江大学第六届继续教育督导名单》予以公布，聘期两年。

附件：浙江大学第六届继续教育督导名单

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管理处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



附件：

浙江大学第六届继续教育督导名单

一、教育培训督导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
刘 剑 陈海观 金卫华 洪 樱

徐国良 彭凤仪 翟国庆 魏仲权

二、远程教育督导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
李杭春 龚乐春